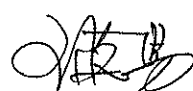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王秉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1. 垃圾焚烧厂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类别HW18), 需要把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需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且处置需在本地行政区域内进行。</p> <p>2. 本项目设计焚烧处理垃圾能力67.5万吨/年, 2020年飞灰产量约2万吨。目前, 在北京市具备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企业中, 仅有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资质上和处理能力(7万吨/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3.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p>日期: 2021年1月26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江翔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电厂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为危险废物(HW18), 收集、贮存、处置须由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在当地行政区域内进行(以省级单位)。因此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原则上在北京内处置。</p> <p>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类别包含HW18, 经营能力为7000吨/年, 有效期为2019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该企业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术, 经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飞灰, 且为市内仅有的能资源化处置飞灰的企业。绝大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厂产生的飞灰均由该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据此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江翔	日期: 2021年1月26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张振方</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北京市城市管理研究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飞灰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1. 海淀区垃圾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设计焚烧处理垃圾吨力67.5万吨/年,飞灰产量约2万吨/年,日均5吨,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要求进行处理。</p> <p>2. 垃圾焚烧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8)需要委托本辖区内(省级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3. 目前北京市具备国家危险废物的企业中仅有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可以资源化处置垃圾焚烧飞灰(焚烧吨力7万吨/年)并具有“危险废物许可证”的企业。</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26</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2021年再生能源发电厂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项目

论证时间：2021年01月26日

项目编号：KJY20210132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范爱方	高工	北京市城市能源研究所	BP11014162	13552872691	9:10
2	王刚	高工	北京中核环保材料研究院	BP15000222	13801245712	9:25
3	刘俊	高工	北京中核环保材料研究院	BP12022062	13701390636	9:30